

因果性与人类行为之不可预测性¹

薛平

上海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上海 200235)

[内容提要] 因果联系之所以存在,是因为世间存在着有可能经历变化的持久事物,而且人们拥有关于持久事物本性的知识;如果一个持久事物经历了一种变化,人们就能够借助他们关于持久事物本性的知识确认该事物经历了这一变化,从而能够为该事物为什么经历这一变化提供因果解释。因果联系可以被区分为自然因果与理性因果两类,二者间的一个重要区别在于,前者可以为合理预测提供根据,但后者不能。由于人类行为与其理由之间的因果联系是理性因果,因此人类行为尽管可以合理地解释,但无法合理地预测,而诺齐克为人类行为的不可预测性提供的解释应当受到拒斥。

[关键词] 持久对象及其同一性 属性 持久对象所经历的变化 因果潜能 因果联系 理性 预测

中图分类号: B81 **文献标识码:** A

1. 诺齐克关于人类行为不可预测性的论述及其弱点

在他的《不变性:客观世界的结构》(Nozick (5))中,罗伯特·诺齐克(Robert Nozick)问道,对于心理学家来说,精确陈述人类的有选择行为的预测性理论为什么如此困难?并且为自己的问题提供了一个答案。

按照诺齐克,人类行为之所以不可预测,是因为这些行为十分复杂,也就是有复杂的起因。而人类行为复杂性的一个根源是,人们的行为依赖于许多因素,包括许多细微而难以分辨的当下因素,以及无数存在于他们的历史中的因素;情形之所以如此,是因为最佳行为,也就是导致最佳结果的行为,依赖于细微的差异与区别。因此,行为的原因之所以十分复杂,至少部分地是因为行为实施者希望行为能够导致最佳结果。不过,诺齐克并不认为这些理由足以说明行为的复杂性,他指出,心理学家所发现的,与行为原因有关的因素似乎并不与行为的最佳结果相协调,或者相对应;因此,对于许多不可预测行为的复杂性还需要有进一步的解释(同上, p. 295)。在他看来,对人类行为不可预测性有根本影响的因素是,人与人之间固然有相互合作的一面,也有相互冲突的一面:

在这样的场合(指人与人之间有利益冲突的场合)下,人们不时地相互对抗,甚至相互侵害。他们只关注自己的利益,并且经常由于采取令人始料不及的行动而取得成功,其计谋与行动令其他人大感惊异。他们试图以这样一种方式行事,使得其他人无法预料其所作所为,因而无法对此做出及时而又适当的反应。不过,如果一个人的行为使人全然无法预料,他将不能实现其目的:如果一个人让其他人看透其行为之全然不可预测,后者将把他排除出互惠合作者之列,使之丧失由这种合作获益的机会。

一个人最希望其发生,或最能够从中受益的事情可能是,在那些他的最佳行动是参与互惠合作的场合,他的行为可以被可靠地预测,而在那些与其他人发生利益冲突的场合,他

¹ 收稿日期: 2007年6月16日

作者简介: 薛平,男,上海人,上海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的行为在很大程度上——但并非全然——不可预测。其所以如此，是因为他希望而且需要让他人充分了解，日后他很可能采取某些报复性行动，以便事先吓阻他们的某些行动（同上，p. 296）。

在这些考虑的基础上，诺齐克为自己的问题给出了下面的答案。

我们（指人类——本文作者）的行为是复杂的，因为进化过程塑造了我们，以至于我们的行为对于我们的同类而言显然是不可预测的，尽管他们拥有（可能是天生的）以信念与欲望为基础的心理解释与预测框架（同上，pp. 296-7）。

但是，我将提供论证，以表明诺齐克的答案不能令人满意。首先，该答案的论证似乎暗示，复杂行为之所以复杂，从根本上说是因为行为实施者力图使其他人无法预测其行为，以便确保自己在利益竞争中获益；然而，这一主张是以偏概全的，因为似乎没有理由认为，任何不涉及利益冲突的行为都不复杂；其次，人们的行为之所以复杂，是因为行为在其中实施的环境提供了种种理由要求这些行为如它们实际上所是的那样复杂，包括防止其他人成功预测其行为：谋杀者的行为复杂而又难以捉摸，是因为他试图避免被他的谋杀对象觉察他的企图，并且想方设法确保他的努力获得成功，同时不让第三者发现。但是，如果行为的复杂性果然取决于行为的理由，那么这一点对历史上与现实中的人们都同样适用。如果情形真如诺齐克的答案所言，进化过程对人类行为的复杂性有其影响，那么，其影响似乎在于强化人们通过采取某些他人所无法预料的行动以保证自己获益的倾向。但是，人们有理由怀疑，是否有足够证据显示进化过程确有这种影响。最后，作为人类行为的不可预测性的说明，诺齐克的论证还有另一种不完全性。因为，该论证似乎只是将人类行为的不可预测性的根源归结为人类的某种特殊类型的难以预测的行为——在发生人际利益冲突的场合，人们为保证自己的利益而采取的实践上难以预测的行为——的存在；但是人们可以合理地追问，这些行为是否也是不可预测的？如果是，其存在的根源又是什么？然而，人们似乎难以确定，诺齐克为这些追问所提供答案究竟是什么。

在本文余下的篇幅里，我将试图为诺齐克的问题提供另一个答案。借助于这一答案，我将表明，诺齐克误解了人类行为不可预测性的根源。因为，说人类行为有不可预测性是说对于人类行为无法做出合理预测，而所谓的“人类行为的合理预测”指的是这样一种预测，使得所谈到的预测有适当依据的支持，而且，如果被预测的行为果然出现，那么支持预测的依据为该行为出现提供了因果解释。人类行为之所以不可预测，是因为使得人类行为预测成为合理预测的根据，也就是为人类行为的产生提供因果解释的可能性并不足以使得人们能够成功地预测这些行为的出现。下面，我将说明，为什么因果联系能够存在，从而借助于因果联系的本性说明，人们能够为其同类的行为的产生提供适当的因果解释，然而这种解释却难以转化为对于出现这类行为的成功预测。

2. 两种类型的因果联系

世间万物之间存在着的因果联系可以分为两类：一块玻璃被突然飞来的石子打碎，就是一个第一类因果联系的例子。这一类因果联系的特点在于，其中的每一个因果联系的事例是那些有可能反复出现的类似的因果联系事例中的一个：一块玻璃被突然飞来的石子打碎，只是一块玻璃受到坚硬事物的撞击后破碎的一个事例。

第二类因果联系仅仅对人类成立，它是人们的信念与欲望（或愿望）及其信念与行为之间的因果联系。你想要尝尝巧克力的欲望以及你关于家中冰箱里有巧克力的信念，与你到该冰箱里取巧克力的行为之间的联系，就是第二类因果联系的一个例子。不同于第一类因果联

系，第二类因果联系中的原因与结果未必是有可能反复出现的同类事件的一个例子。你想要吃巧克力的欲望以及你关于家中冰箱里有巧克力的信念未必一定导致你到冰箱里去巧克力的行为：虽然有已经提到的欲望和信念，你可能仍然不打算去取巧克力，因为你不想摄入太多热量，或者不愿意放下手头的事情去取巧克力。

如人们的常识所提示的，第二类因果联系与第一类因果联系差别极大：看到一块石头朝一块玻璃飞去，人们可以合理地预测，如果这块石头撞在玻璃上，玻璃将会破碎；但是，根据一个人有品尝巧克力的欲望，并且相信家中的冰箱里有巧克力，并不足以合理地预测，他将到家里的冰箱取出巧克力来吃。

3. 经验事物及其属性

但是，为什么世间的事物之间会存在因果联系？为什么上述两类事物之间的因果联系有上面所提到的差别？

为了给第一个问题提供答案，我要提到一个十分平凡，但同时也是极其根本的事实。由于各自的差异，经验世界中的各种事物可以被相互区别，另一方面，由于它们彼此间的相似，这些事物可以被归入各个不同的类型。将各种经验事物相互区别，或进行归类的部分根据，就是这些事物所拥有的各种属性，也就是这样一些要素，使得它们的存在之包含这些要素成为决定它们与其他事物之间的差异或相似——从而使它们可以与某些其他事物相区别，或者可以与某些其他事物一道被归入同一类——的根据。如果一张纸是红的，那么，利用它是红的这一事实，我们可以将它与某些并不是红色的事物，例如白纸相区别；利用同一事实，人们也可以将它与其他的红纸归入同一类；又例如，假设某一位女士此刻并没有带着项链，那么根据这一事实，我们可以将她与某些其他事物，例如某些此刻戴着项链的其他女士相区别，也可以将她与此刻没有戴着项链的其他女士归入同一类。

在这里，‘经验事物’与‘属性’这两个词具有非常一般的含义。在普通的意义上，‘经验事物’一词指的是经验世界中被人们以某种“自然”的方式加以辨别的事物，但在这里，这个词指的是可以在经验的基础上被区别或归类的事物，而不论这样的事物是否是普通意义上的事物；在该词的这样一种意义上，如果 A 是一个在时间 T1 存在的普通事物，而 B 是一个在时间 T2 存在的普通事物，那么，A 在 T1 的存在与 B 在 T2 的存在的合取仍然是一个经验事物。另一方面，根据通常的含义，‘属性’一词指的是人们可以通过仅仅考察一个普通事物本身发现它具备或不具备的特征。在这样一种意义上，一个普通事物的外貌上的特点就是该事物的一种属性；但是，这里所谓的属性不必是这样的特征：如果某一特征使得有关的经验事物由于具备或不具备该特征而可以与某些其他经验事物相区别或可以与某些其他经验事物一道被归入同一类，那么这一特征就可以是该事物的一种属性。于是，设某甲，某乙和某丙都是人，且某甲与某乙是朋友，那么，与某乙是朋友就在这里的意义上是某甲的一种属性。因为，如果某丙不与某乙是朋友，那么，某甲与某丙就可以在这一事实的基础上被相互区分；而如果某丙与某乙也是朋友，那么某甲与某丙就可以在两者都是某乙的朋友这一事实的基础上被归入同一类。

在世间万物的各种属性之中，有三种类型的属性比较常见的。第一类属性是可以用语言中的一元谓词表达的属性，例如，红，硬，圆等等（称这类属性为拥有该属性的有关事物的主有属性）；第二类的属性可以被称之事物的关系属性，这些属性可以用语言中的二元或多元谓词表达，例如父子，夫妻或赠与关系；第三类属性将被称为事物的条件属性：一个事物 T 的一个条件属性 C 是这样一个属性，使得如果 T 具有 C，那么，一个形式为“如果 p，则 q”的事态成立，其中 p 和 q 都是事态，而且二者中至少有一个具有形式“T 具有某一属性”

(我将称 p 为 C 的前件, q 为 C 的后件)。设 T 是一个网球, 在某一时刻, 若从较高处落到坚硬事物的表面, 则 T 会反弹起来, 那么, T 在此时就具备了一个条件属性, 其前后件都是具有形式为“ T 具有某一属性”的事态。

4. 持久事物及其变化, 因果联系的本性及其存在根源

与因果联系的存在与本质有关的另一个关键事实是所谓持久事物 (persistent thing) 的存在。这里所说的持久事物, 指的是经验世界中那些能够在一段相对较长的时间之内持续存在, 因而其存在可以被多次观察到的事物。如人, 各种动植物, 各种自然与人工的器物与质料等等。类似于世间的其他事物, 持久事物也可以由于其所拥有的各种属性而被区别或归入同一类, 不过, 与世间其他事物相比, 持久事物的一个重要特征在于, 人们拥有关于它们的本性的知识, 借助于这些知识, 人们可以将一个持久事物识别为与一个先前已被识别的持久事物相同的事物, 或者用于确认, 该事物已经从世间灭失。例如, 人们可以利用一只猫的体型与体貌特征将它识别为与一个他们从前已经看到过的猫相同; 也可以利用关于玻璃在受到坚硬事物撞击时会破碎的知识, 根据某一块窗玻璃被飞来的石头击中确认这块窗玻璃已经不复存在。

我在上一段中暗示, 持久事物有可能发生或经历变化; 它们所发生或经历的变化可以分为两类, 在第一类变化中, 发生或经历了变化的持久事物丧失了它的某种属性, 但该事物依然存在, 例如, 一本书从桌上被拿到床头; 开着的台灯被关掉了, 所以不再发光, 但同一个台灯以后还可以被重新打开并且发光; 而在第二类变化中, 有关的持久事物在变化发生之后将不复存在, 例如, 一颗炸弹发生爆炸, 因而将从世间消失。

认识到因果联系存在的关键在于认识到, 如果一个持久事物 T_0 经历或发生了一种变化, 那么在一种意义上, 关于 T_0 经历这一变化的结论不能仅由观察得出, 不论 T_0 所经历的这一变化属于哪一类。假设你拧开你的书桌台灯的开关, 并且确认, 台灯经历了由不亮到亮的变化。那么, 当你得出结论, 认为由不亮到亮的变化是由书桌上的台灯所经历的时候, 你的结论并不能仅仅从对有关事实的观察得出, 因为关于这一台灯的变化, 人们能够观察到的只是, 一个台灯的开关被拧开了, 又有一个台灯亮了; 而除去关于这些事实成立的结论, 你的结论还蕴涵一个进一步的结论: 那个亮了的台灯就是那个开关被拧开的台灯。显而易见, 有关台灯的变化可观察事实本身并不足以接受后一个结论提供充分的理由。

如果 T_0 所经历的变化属于第二而不是第一类, 上述结论依然成立。假设一块石头撞在一块窗玻璃上, 随即留下一堆玻璃碎片。在这种情况下, 人们将自然而然地认为, 所提到的玻璃碎片是受到石头撞击的窗玻璃留下的。但是出于与上面已经指出的理由相似的理由, 这样一个结论不能仅仅由有关的可观察事实得出, 尽管它几乎是不言而喻的。

另一方面, 人们几乎无时无刻不在做出关于某些持久事物各自发生或经历了某种变化的结论, 所有这些结论中有相当一部分还被认为是真的。不过, 如果关于持久事物发生或经历了变化的结论之为真不能仅仅由可观察事实得到确认, 那么这一事实产生了一个不能规避的问题: 人们有什么进一步的根据可以确认它们之为真?

我的答案是, 人们关于持久事物本性的知识告诉其拥有者, 这些持久事物中的每一个各自拥有一系列属性, 而且, 在通常情况下, 只要具备某种属性, 它们就会经历某种变化; 凭借这样的知识, 人们将这些持久事物识别为分别与某些在其他场合被他们识别的事物相同, 并且在这些事物发生变化的情况下识别经历了变化的有关的持久事物, 或者确认有关的持久事物已经灭失。当人们发现他们有理由认为, 一个持久事物经历了某种变化, 同时, 根据他们关于该事物本性的知识, 在通常情况下, 如果这一事物拥有某种属性, 它就会经历某种变

化，而他们又发现，在所提到的变化即将发生，但尚未发生时，该事物确实具备刚刚提到的那种属性，他们就可以以这一事实成立为理由，为他们关于该事物经历了所提到的变化这一结论提供辩护或依据。由此可见，确认一个持久事物经历某种变化的结论为真的进一步的根据是人们关于该事物本性的知识，根据这一知识，在通常情况下，如果该事物拥有某种属性，则它将经历某种变化（我将称之为关于该事物**因果潜能**的知识）。

当人们发现有关的持久事物经历或发生了某种变化，并借助关于该事物的因果潜能的知识为该事物之经历或发生了所提到的变化这一结论提供了辩护，那么，在这样做的同时，他们也为该变化的发生提供了因果解释，因而也确立了有关的持久事物之具备某一属性与该事物之经历所提到的变化这两个事实之间的因果联系的存在。事实上，假定一个因果联系的事例在一个特殊场合下出现。则借助于关于一个持久事物的因果潜能的知识，人们可以利用该事物在所提到的场合具备某一属性这一事实来解释为什么它经历了所提到的变化，按照这样一种解释，该事物之所以经历所提到的变化，是因为它在所提到的场合具备某一属性，也就是说，它在该场合具备某一属性导致了它经历所提到的变化这一结果。于是这一解释确立了该事物在所提到的场合具备某种类型的属性与它经历了所提到的变化这两个事实之间的因果联系。举例而言，当你在你书桌上的台灯变亮的时候说，台灯之所以变亮，是因为它的开关被拧开，你不但认为，台灯经历了由不亮到变亮的变化，同时也向人们提供关于台灯变亮的因果解释，因而显示了台灯开关被拧开与台灯之变亮这两个事态之间存在的因果联系；而你之所以能够提供这一解释，是因为你拥有关于这个台灯的因果潜能的知识，根据这一知识，你书桌上的台灯是这样一个人持久事物，在正常情况下（所谓“正常情况”包括该台灯内部电路没有故障，供电线路没有问题等等，一般来说，正常情况究竟包括哪些情况常常是难以详尽说明的），只要拧开它的开关，它就会亮起来；同样，如果你看到，一块石头撞到一块窗玻璃上，把后者变成了一堆碎玻璃，并且说，这一堆碎玻璃的出现之所以是那块窗玻璃被打碎的结果，是因为那块窗玻璃被那块石头撞上了，那么，利用你自己关于那块窗玻璃是一个玻璃制品，因而通常会在受到坚硬事物撞击的情况下破碎的知识，你就为窗玻璃被打碎提供了因果解释，同时也确立了在那块石头撞到所说的窗玻璃与后者被打碎之间存在因果联系。

5. 上述因果理论的一些后果

如果对于问题“因果联系为什么能够存在？”的上述答案是令人满意的，那么，很多重要结论可以由该答案推出。

首先，因果联系在下述意义上是必然的和先验的。因果联系之所以存在，是因为世间的持久事物会发生变化，而一旦某个持久事物果然经历某种变化，人们可以借助于关于其因果潜能的知识为该事物经历这一变化的结论提供理由或辩护，从而确立该事物之具备某种属性与该事物之经历所提到的变化这两者之间的因果联系。人们关于该事物因果潜能的知识是他们关于其本性的知识的一部分，这样的知识不是关于那些支持该事物经历所提到的变化这一结论的可观察事实的知识的一部分，因为否则的话，仅仅根据有关的可观察事实，该结论就可以被确认为真；但这一点恰好与前面所得出的结论相矛盾。所以，考虑到确认事物间因果联系的存在不能不运用人们关于有关的持久事物因果潜能的知识，也就是某些其本身并非支持这种联系存在的有关的可观察事实的知识的一部分的知识，人们可以说，如果事物间的因果联系存在，那么这样的联系是先验的。此外，如果一个因果联系的事例成立，那么，如果人们已经掌握所有支持该因果联系的事例成立的有关的可观察事实的知识，那么，只须运用关于有关的持久事物因果潜能的知识，也就是这样一种知识，使得对于其掌握成为人们得以确认该因果联系的事例成立的先决条件，人们就可以确认，该因果联系的事例成立；在这样一种意义上，人们可以说，该因果联系事例之成立又是必然的。

其次,按照许多因果性理论,如果事态 g 与事态 h 之间存在因果联系,那么, g 与 h 之间因果联系的存在蕴涵相应的反事实陈述“如果 g 不成立,则 h 也不成立”的成立。然而,对于这样一个结论,似乎存在着下述反例: E 被刺客 $N1$ 枪杀;而且,几乎与 $N1$ 枪杀 E 同时,另一个刺客 $N2$ 向 E 射出的子弹也击中了 E 的致命部位。所以,虽然 E 的死亡与 $N1$ 的枪击有因果联系,但相应的反事实陈述“如果 $N1$ 并没有枪击 E ,则 E 不会死亡”并不成立。

利用这里所给出的关于因果性的说明,可以论证,只要经过适当修改,上面的结论仍然可以成立。事实上,如果一个因果联系的事例 F 出现,那么,必定有一个有关的持久事物 D 在拥有某一属性 P 的情况下经历了某种变化 C ,借助有关 D 的这一变化的可观察事实,以及关于 D 的因果潜能的知识,这一变化的出现可以得到确认。认为与该因果联系事例相应的反事实陈述成立这一主张的基本根据就在于此,因为主张所提到的反事实陈述成立不过是提醒人们注意,根据关于 D 的因果潜能的知识, D 拥有属性 P 为确认 C 是 D 所经历的变化提供了关键或充分的理由。然而,由这一事实,并不能直截了当地得出反事实陈述“如果 D 并不拥有属性 P ,则不会经历变化 C ”成立这一主张。因为根据关于 D 的因果潜能的知识,在通常情况下,只要 D 具有属性 P , D 就会经历 C ,如果 P 是 D 的主有属性,在这种情况下断言“如果 D 不具有属性 P 就不会经历 C ”并没有问题;然而, P 有可能是关系属性(不妨设为二元关系属性),在这种情况下,有可能成立这样的情形:存在 D_0 ,使得 P 对于 D 和 D_0 成立;而且,在 D 经历 C 的场合,存在不止一个与 D_0 不同的事物, $D_1, \dots, D_n (n \geq 1)$,使得若属性 P 不对 D 和 D_{i-1} 成立,则属性 P 对 D 和 D_i 成立 ($0 \leq i \leq n-1$),在这种情况下,与 F 相应的反事实陈述“如果属性 P 对于 D 和 D_0 不成立,则 D 不会经历 C ”就不成立。上一段中所提供的反例就表明了这一点。

有鉴于此,人们不难看到,如果以陈述“如果若 P 为主有属性,则 D_0 不具有属性 P ,且若 P 是 n 元关系属性,则没有以 D_0 为其一个成员的 n 元对象有序组使得属性 P 对该组对象成立,则 D 不会经历 C ” ($n > 1$) 作为与 F 相应的反事实陈述,则该陈述成立。

第三,如果关于因果性的上述说明成立,则可以推论,存在着通常所谓的自然规律。如已经指出的,每一个持久事物都各有其本性,因而在一个时刻可以被认定为与前一时刻的一个事物相同,或被认定为已经灭失;同时,各个不同的持久事物可以有相同的本性,因而可以被归入同一种类。所谓的自然种类就是以具有相同本性的持久事物作为其成员的事物种类。由于一个自然种类的任意成员的本性也是该类中其他成员的本性,该成员的因果潜能又是其本性的一部分,所以该成员的因果潜能也是该类中任意成员的因果潜能。因此,如果 M 是自然种类 K 的任意成员,那么,由于 M 具有下述因果潜能:在通常情况下,如果 M 具有属性 R ,则 M 将会经历某种变化 Q ,人们可以说一条自然规律对于 K 中成员成立。

6. 自然因果与理性因果

现在我转而回答前面所提出的第二个问题。人也是世间的一种持久事物;人区别于世间其他种类的持久事物的特殊之处在于有理性²,也就是说,任何正常人都能力在适当理由的引导之下实施各种行为,以便实现他自己试图实现的目标。人们几乎时时刻刻都在实施各

² ‘理性’一词在这里的使用与该词在许多其它地方出现的某种使用不同,根据后一种使用,一种行为是理性的,则该行为所导致的结果不应是该行为实施者依其本性希望避免的,因此,自杀行为不是理性行为。两种用法的一个显著差别是,这里的用法着眼于表征行为的这样一个特点,即,可以用行为实施者持有某种理由为其得到实施提供解释。由于这两种用法的存在,同一个行为可以既是理性的,又是不理性的。事实上,按照刚刚所提到的另一种用法,任何一种自杀行为都是不理性的,然而,按照这里的用法,某种自杀行为仍有可能是理性的,因为该行为为什么被实施也许可以用其实施者认为实施这一行为有助于摆脱他无法忍受的生活压力来加以解释。

种各样的行为以实现他们各自试图实现的目标；但是，实施一个行为是个人所经历的一种变化，由于人有理性这一事实，为确认某个人 S 经历了实施一个行为这一变化，人们可以提供一种特殊类型的辩护或理由，其形式为，S 之所以经历这一变化，是因为他（或她）持有某种理由。利用一个人持有某种理由为确认他（或她）实施某种行为提供辩护或依据，从而以他（或她）持有某种理由为他（或她）为什么实施该行为提供解释，这样一种因果解释将被称为合理化解释，而此人之持有所提到的理由与他（或她）之实施该行为之间的因果联系称为理性因果或合理化因果（我将称并非合理化因果的因果联系为自然因果）。

人的某些行为有其自然原因，例如，如果一个人身体的一个部位接触到了很烫的东西，他（或她）会立刻使该部位与所提到的东西脱离接触。但是，但是，人类的许多行为是有其理由的；而理性或合理化因果的特点是，有关的个人所采取的行为并不取决于导致他（或她）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的内容。这样一个特点部分地反映了合理或理性行为的特点。事实上，人们可能在不同的环境下采取相似的行动，如果所有这些行动都是理性或合理的，那么，这些行动的理性或合理性表现为，最后得到采纳的，支持采取这些行动的理由是在考虑到了与支持或反对采取该行动其它有关的理由之后进行适当权衡的结果。而由于环境不同，在一种环境中，支持采取某种行动的理由，在另一种环境很可能不再是这样的理由，因此，在一种环境中，如果支持采取某种行动的理由具有某种内容，在另一种环境中，具有相似内容的理由很可能不再能够支持类似的行动。于是，一个人到一个冰箱里去取巧克力的行动并不总是由他（或她）想要吃巧克力的欲望，以及他（或她）关于该冰箱里有巧克力的信念所导致的。在一种环境里，张三到冰箱里去取巧克力，是因为他想要吃巧克力，还知道冰箱里有巧克力；在另一种环境，张三到冰箱里去取巧克力，是因为他的孩子向他要巧克力吃，而他刚巧想到冰箱里有巧克力；在第三种环境里，张三到冰箱里去取巧克力，是因为他前一天买了巧克力放进冰箱，正打算取出来送人。

正是由于理性或合理化因果的上述特点，此类因果与自然因果之间有重大差别：如我已经指出的，一个自然因果的例证是一个持久事物的一种因果潜能的展示，于是，只要该事物存在，同一种因果潜能就有可能得到反复展示。于是，作为一种有限定的条件属性，在通常情况下，只要该事物的一种特定的因果潜能的前件出现，则其后件也出现。由于这一因果潜能是人们对该事物进行再识别的依据之一，如果人们已经认定，所考虑的事物是具有某种因果潜能的持久事物，则只要这一因果潜能的前件出现，人们就有理由做出预测，其后件也将出现。由此可见，变化出现的可预测性的基础是自然因果的存在。然而，由于前文中已经指出的理由，作为行动的原因，支持行动的理由的内容，一般来说并不与它所导致的行动有确定的对应关系。虽然在一个人采取一个特定行动之前，人们往往能够根据有关此人以及其行动所在的环境的知识提供揣测，估计，或分析，支持或不支持此人采取该行动的理由分别是什么，但是，这样一种揣测，估计，或分析不足以帮助人们确定，如果该行动最终被采取，决定这一行动的理由究竟是什么。因此，一般来说，理性或合理化因果的存在并不能为人们的预测提供根据。

人们可能会对存在上述差别的主张提出这样一种疑问：如果自然因果可以帮助人们做出合理预测，而理性因果不能，人们有什么理由认为，所谓的理性因果仍然是一种货真价实的因果联系？

对于这一疑问的答复是，自然因果之为一种真正的因果联系，并不依赖于它之能够帮助人们做出合理预测，而是因为，类似于理性因果，它为人们解释经验世界中持久事物的变化为什么出现提供了根据。所以，不足以帮助人们做出合理预测并不足以否认理性因果之为一种真正的因果联系提供依据。

7. 拒斥诺奇克

作为对本文的结束，我将为人类行为的不可预测性提供一种不同于诺齐克所提供的解释。人类行为之所以不可预测，是因为人类行为一般来说是理性的，但是，理性行为之所以产生的解释机制——理性或合理化因果——并不足以帮助人们合理地预测人类的行为。如果这一解释正确，那么人类行为的不可预测性的根源并非如诺齐克所主张的，是人们通过采取某些他人所无法预料的行动以保证自己获益的倾向。事实上，诺齐克的这一主张基于他的另一个主张，根据后者，人类行为之所以不可预测，是因为人类行为往往极其复杂，而行为的复杂性并不能仅仅借助行为实施者希望行为导致最佳结果这一事实来说明，因为行为的复杂性似乎并不与行为的最佳结果相协调，或者相对应。这一主张也许不是没有根据的，但是，人们是否可以根据这一事实推论，人类行为复杂性的根源，或根源之一，在于人们通过采取某些他人所无法预料的行动以保证自己获益的倾向？我认为，答案很可能是否定的。每一种复杂人类行为的复杂性各有其自身的根源；而且，一个任意给定的复杂人类行为的根源所包含的各种因素中，未必存在为所有其他的复杂人类行为各自的复杂性根源所共有的因素。如果情形果真如此，那么，关于人类行为复杂性根源是什么的问题就不会有一个普遍地适用于人类的复杂行为的答案。然而，如果诺齐克的答案正确，那么这一答案将适用于任何一种人类的复杂行为。由此看来，该答案之所以陷于谬误，是因为它假设，可以为人类行为复杂性的根源，或部分根源，提供一个一般性的说明。

参考文献

- (1) Davidson, Donald: *Actions, Reasons, and Causes, Essays on Actions and event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pp. 3-19.
- (2) Dretske, Fred: *Laws of Nature, Philosophy of Science*, Vol. 44, No. 2. 1977, pp. 248-268.
- (3) Hume, David: *An Enquiry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 2nd edition, Indianapolis: Hackett Publishing Company, Inc. 1993.
- (4) Langsam, Harold: *Kant, Hume, and Our Ordinary Concept of Causation,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Vol. 54, No. 3. 1994, pp. 625-647.
- (5) Nozick, Robert: *The Unpredictability of Human Behavior, Invariance: the Structure of the Objective World*,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p. 294-298.
- (6) Strawson, Galen: *Realism and Causation, The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Vol. 37, No. 138. 1987, pp. 253-277.
- (7) Strawson, Peter: *Causation and Explanation, Analysis and Metaphysics: An Introduction to Philosoph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pp. 109-131.

Causality and the Unpredictability of Human Behavior

XUE Ping

(The Institute of Philosophy, Shangha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Shanghai, 200235, China)

Abstract: What underlies the existence of causality is that of persistent things that can undertake changes, of whose nature people have knowledge; if a persistent thing undertakes a change, people can realize this fact with the help of their knowledge of its nature, and thereby provide causal explanation for the change. Among all instances of causality, we can distinguish instances of natural causality from those of rational causality, an important difference between them is that the former can provide ground for reasonable prediction, the latter can not. The causal connection between human behavior and its reason is rational causality, hence, despite that reasonable explanation can, reasonable prediction of human behavior cannot be made on the basis of it, and the explanation of the Unpredictability of Human Behavior provided by Nozick should be rejected.

Keywords: Persistent Things; Property; Changes Undertook by Persistent Things; Causal Potentiality; Causal Connection; Rationality; Prediction